

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目標，特設置「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修訂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法規。
二、審議高教深耕計畫陳報教育部之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。
三、管考高教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績效。
四、審議高教深耕計畫之預算規劃及執行。
五、議決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處長、國際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、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、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「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」，以落實計畫之推動。辦公室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